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省市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
2. 负责滨海新区（除镜湖核心区，下同）范围内规划、开发建设和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
3. 根据授权，集中行使发改、经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防等部门涉及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相关的行政审批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编制发展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对柯桥滨海工业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规划统筹，实施“统一规划编制、统一重大建设、统一生态保护”等管理体系。
6. 负责引入国企平台承接运作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
7. 按权限负责相关街道的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
8. 负责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滨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会务、信息、宣传、政务公开、对外联络、保密、机要、安全、信访、后勤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等的督办工作。

2. 党建人事部。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相关街道考核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

3. 经济发展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滨海新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滨海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准入指导目录、项目准入标准和准入管理办法。承担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负责经济发展领域相关统计工作。负责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上下对口的相关工作。

负责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相关服务工作。

4. 招商服务一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投资促进工作。

组织制定滨海新区招商规划、发展战略及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负责江滨区块的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工作。重点围绕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拟订招商引资和服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国企平台在引进确认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5. 招商服务二局。负责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绍兴袍江技术开发区区块的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工作。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等高

新技术产业拟订年度招商引资和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国企平台在引进确认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6. 规划建设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滨海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并实施滨海新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编制滨海新区经营性用地出让和收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土地征收计划。

集中行使涉及开发建设的相关行政审批职权。负责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各开发建设项目的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建设管理和项目建设涉及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相关工作。负责对柯桥滨海工业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统筹的相关工作。

7. 财政局。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滨海新区财政收支预决算，承担各类财政资金收支的监督管理。负责滨海新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审、工程预决算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滨海新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负责各类项目实施过程的财务监督、投资权益的管理，参与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管理。负责固定资产外包经营过程中的管理、评价、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经营管理和投融资工作。按权限负责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性债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协调财政、税务、审计及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在开发建设中的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滨海新区部门预算包括：绍兴滨海新

区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绍兴滨海新区投资服务中心、绍兴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绍兴市滨海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二、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096.68 万元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 2021 年收入预算 30096.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096.68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0096.6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6.5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2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0.0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149.8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93.38 万元，项目支出 27753.50 万元。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096.6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9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6.5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2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0.0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096.68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9387.28 万元，增加 10709.40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滨海新区体制调整、支付范围扩大、政策兑现资金标准提高。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66.59 万元，占 21.48%；科学技术支出（类）17000 万元，占 56.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5.75 万元，占 0.62%；卫生健康支出（类）54.26 万元，占 0.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3000 万元，占 9.9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3000 万元，占 9.97%；住房保障支出（类）390.08 万元，占 1.3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125.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

本运行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7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819.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安排 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安排 1370 万元,主要用于税务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安排 37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安排 2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教育经费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安排 170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贡献奖励等政策资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23.8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61.92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42.3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保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11.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安排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贡献奖励等政策资金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安排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贡献奖励等政策资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47.7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42.37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43.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4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年初安排 30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 32.75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53.9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各类调研交流业务和各类项目评审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单位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690.1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采购预算总额 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 0（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 0（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75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2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